

就通訊事務管理局對廣播投訴個案 所作初步結論遞交進一步陳述的指引^{註1}

1. 持牌機構可就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對其服務投訴所作的初步結論，以口頭及/或書面方式，向通訊局遞交進一步的陳述。
2. 只有遭投訴的持牌機構，可就通訊局的初步結論，向通訊局遞交進一步的陳述。不過，持牌機構可在其進一步陳述中，加入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。
3. 持牌機構應在收到通訊局就投訴所作初步結論的通知書起計 4 個工作天內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遞交**書面**陳述。
4. 持牌機構如有意作**口頭**陳述，應在收到通訊局就投訴所作初步結論的通知書起計 4 個工作天內，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。^{註 2}
5. 如作**口頭**陳述：
 - (a) 持牌機構應最多由**兩名**人士代表；而且
 - (b) 陳述一般不應超過 **10 分鐘**。

不過，代表數目及陳述時限可由通訊局酌情決定。

6. 口頭陳述可用英文或中文。
7. 口頭陳述的目的，是讓持牌機構有機會自辯。對於持牌機構在作出該等陳述時提出的任何問題，通訊局沒有責任必須回覆。

2012 年 4 月 1 日

^{註1} 任何投訴指持牌機構或任何人士違反- (甲)《廣播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391 章)、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 章)或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IIIA 部; (乙) 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; 或(丙) 廣播業務守則。

^{註2} 有關持牌機構可要求取得記錄口頭陳述的錄音帶。
在作出口頭陳述前提出索取錄音帶要求的費用為港幣 425 元。
在作出口頭陳述後提出索取錄音帶要求的費用為港幣 587 元。